



夕花朝拾>>>



父亲买来一盘包子，看着我一个一个地吃下去，而他手里拿的是出门时从家里带的黑窝头。

在偃师，水煎包算是街头小店里面最便宜、最实惠的饭食了，以前是这样，现在还是这样，至少我以为。

二十年前，水煎包一毛钱一个，个儿大、皮儿薄、馅儿多，好吃不贵，青壮年劳力花一块钱，一般都能吃饱，顶一晌力气活儿不成问题。后来，物价上涨，水煎包由一块钱十个变成七个、五个，再到今天的四个……

做水煎包不易。头天要准备食材，焯好一筛子的白萝卜丝，然后剁碎，加肉末、葱花、调料等；再发好一截子面，面要软和，放到案子上四下里淌，不然煎出来的包子不开个儿，既费料也不赢人。

当街一个喇叭形的大炉子，上面支一个广口锅。锅底均匀地涂上一层油，包好的包子被一个个整齐地码到锅中，下面加火，待锅底烧热冒了烟，倒入勾兑的面汁儿，以半淹包子为宜，然后盖上锅盖儿再加热。七八分钟后，沿包子间隙沥油，将包子一一翻个。看锅的是最关键的人物，不仅要技术娴熟，掌握包子有没有飞皮儿、是否黄而不焦，外圈儿的包子有没有煎熟等，还要“眼头儿明”，能机灵地招徕过

往的食客。如有食客进来，“嘴甜”的跑堂就赶快笑吟吟地用竹编的圆盘子端来热腾腾的包子，再盛一碗免费的稀米汤，恭敬地放在客人面前。

过去，卖水煎包有两种经营方式：一种是坐摊儿生意，有固定店面，来的多是熟客，盈利多少要看运气；另一种是赶场子，哪儿起会、哪儿唱戏、哪儿人多就往哪儿跑。黄昏此地会罢，拆棚、灭火、收拾家伙，几个人挑着担或拉着架子车，往往是夜里赶路，有时几里路，有时几十里不等。到了地方，打桩的打桩，搭棚的搭棚，生火的生火，剁肉的剁肉，发面的发面，好一阵忙活。一切停当了，起码已经半夜，有烟瘾的吸一袋烟，不会的人也懒得说闲话，倒头就睡。赶场子图的就是人多，包子可以小点儿，馅儿可以少放点儿，但生意不愁做。而现在赶场子的活儿已没有人干，太劳累，没个缓劲儿，像一刀一刀“剥人皮”！

水煎包的利润太小，做起来工序繁琐，人还吃苦，因此经营者越来越少，大都是从南部山区来的农民，他们对生活并没有太高的奢望，只要比种地划算些，孩子们又

能借此到城里的学校读书，就很知足了。

常到包子铺来的有三种人，一是上了年纪的老人，前半生吃过苦，受过罪，节俭成性；二是上班族，时间比较宝贵，吃饭较随意，买几个水煎包，几分钟就打发了肚子；三是进城来的农村人，宁可买一件称心的衣服，也不舍得在嘴上花钱，“穿在身上比吃到肚里强”是他们的人生哲学。水煎包是富人或体面的人不屑一顾的，而我，充其量只是半个城里人，距离“富”字太远，更谈不上什么身份和地位，最常吃、最喜欢的便是水煎包了。

在我刚记事时，年关来临，父亲带我到偃师县城，洗过澡，看过火车后，已近晌午。父亲买来一盘包子，看着我一个一个地吃下去，而他手里拿的是出门时从家里带的黑窝头。后来，我手里的半个包子不小心掉在地上，粘上了灰土，我沮丧地将它踢到一边，随即我的背上就重重地挨了一巴掌。父亲没言语，捡起地上的那半个包子，吹了吹，便放进自己嘴里。那时不懂事，我恨父亲，为半个包子一顿打，至于吗？后来我明白了，父亲那是

在告诉我，生活不容易，得爱惜粮食。

父亲做了一辈子小生意，和水煎包打交道的时间最长。他11岁就跟着同村的西光爷出去卖包子，当小伙计。冬天大雪，晚上要赶场子，走几十里的路。父亲怕弄坏姑姑给他做的新棉靴，光着脚哭着在雪地里跑。再后来，兄长们渐渐长大，父亲就带着他们和母亲单干，穿梭于偃师、巩义一带。他们很少坐摊儿，大多数时候是爬坡上岭地赶会、串戏台子。我们弟兄几个娶妻生子、家里过事儿，经济来源主要靠的是父亲的包子棚。

前些年，父母亲养老在家，我回去探望时，总忘不了带些吃的给他们。因为脑梗塞而变得傻乎乎的母亲总絮叨：“包子呢？包子呢？咋不给我买水煎包？”母亲跟着父亲折腾了十几年，她经手的包子无数，水煎包总在眼前晃动，怕是已成幻觉，永远挥之不去了吧。

这两年，母亲和父亲相继离世，也带走了许多关于水煎包的故事。而每当我带妻女上街吃饭，路过包子铺的时候，总想到他们和他们的过去。

生活手记>>>



那些熟悉的画面已渐渐离我们远去：一家三口，爸爸扛树苗，妈妈拿铁锹，孩子拎水桶，一起唱着《春天在哪里》……

散步时，女儿问我：“爸，老家的枣树还好吗？今年，回去再种几棵。”小孩子家嘴馋，惦记着脆甜的大红枣。怕女儿伤心，我不忍告诉她真相：一条通村公路，夺去了小枣树年轻的生命。它还没来得及站稳脚跟，就被筑路工人连根拔起，扔在了旁边的水沟里。

走到小区门口，一辆奔驰车戛然而止，崭新的车身被门口的绿化树给划了一道痕，车主心疼得直咧嘴，末了把怨气全发在那棵树上。眼看挡道的枝条就要被折去，我大喝一声：“别折！”车主不解地看了

在心头植一棵树

□谢志宏

我一眼，那神情是在怪我多管闲事。

我正准备与他理论一番，女儿抢先说了一句：“叔叔，别折，它会疼的。”一瞬间，我和车主都愣在那儿。孩子语调很轻，很细，却又很重，一下子敲打在两个成年人的心上。后来，我们一起把树扶正。不用说，这棵树，已经种在心头，有车主，有女儿，还有我。

快到步行街时，女儿发现了新大陆。顺着她的手指，我清楚地看到：每棵树的树干上，几乎都绑有一条彩色塑料灯带，一闪一闪的彩

灯掩映在树枝和树叶里。城市的亮化工程，点缀着万家灯火，也给绿化带里的景观树戴上了一道道“枷锁”。

女儿问我两个问题，一个是：“灯带绑在小树身上，它会不会难受？”一个是：“彩灯会不会把树叶给烘焦啦？”是啊，这么简单的问题我们成年人怎么没想到呢？小树一天天长大，灯带又不会跟着变长，这该是怎样的煎熬啊！

彩灯在点亮城市生活的同时，不也在点燃小树的生命吗？后来，在我的鼓励下，女儿给学校写了一

封倡议书。不用说，这些即将被松绑的小树，已然种在心间，有我，有女儿，还有那些护树的孩子们。

对城里人来说，趁着大好春光去野外植树，是一件挺奢侈的事。被钢筋混凝土充满的城市，一个劲儿地往上窜，根本没有闲暇低下头来，看看脚下的绿阴。那些熟悉的画面已渐渐离我们远去：一家三口，爸爸扛树苗，妈妈拿铁锹，孩子拎水桶，一起唱着《春天在哪里》……

要是没有机会去野外，我们为什么不在心头植一棵树呢？

笔走偏锋>>>



爱情就是个贪吃的坏孩子，欲望强消化好毛病又多。它嘴大肚大脾气大，眼睛一瞪横天下。

因写一篇小说牵扯到对爱情的总结，我伤透了脑筋。我憋了三天三夜，想遍所有知道的、看到的、听说过的幸福甜蜜及悲欢离合，竟得出了一条连我自己都颇感滑稽的结论。说调侃也行，说戏谑也罢，我硬着头皮就这么生生地将它用上了，不想还得到不少朋友的赞许。那就是：爱情是个贪吃的坏孩子。

小说中，借主人公之口是这样诠释爱情的：别相信什么狗屁海誓山盟、海枯石烂、幸福无边之类的漂亮誓言，这些全是五颜六色的肥皂泡。在热血冲动下当时确是真心，也确实幸福过那么一阵子，但过后就一地鸡毛了。古往今来，爱情就是驴粪蛋表面光，实质很贪婪

爱情是个贪吃的坏孩子

□李黄飞

很丑陋很肮脏，也最言而无信。你不可能永远地吃老本，也不可能永远地一劳永逸，它需要不断地喂好吃的，需要不断地整枝打权施肥浇水，需要不断地相互调理时时更新，稍不如意它就撒泼打滚又哭又闹、无事生非诬蔑造谣甚至鲜血淋漓鬼哭狼嚎。它并不因为你以前的信誓旦旦和千辛万苦而有一分的悔意，也不因为你现在的苦苦哀求和奋力修补而有丝毫的怜悯。

它贪得无厌反复无常且厚颜无耻，忘恩负义反咬一口变本加厉是其不变的常态。当你爱一个人的时候他全身没有缺点，当你恨一个人的时候他全身没有优点，当你不爱不恨一个人的时候最客观，可又和

你无关。不少夫妻相处到最后，呈现这样一种走向：爱——爱恨交加——恨——无奈的三天必吃一顿的“狗不理包子”。

对爱情的残酷另类表述，显然颠覆了传统的赞美。有朋友就批我以点带面偏激极端。也许，朋友的话有道理，可我想想宁愿挨骂也痴心不改。爱情，无疑是世界上最伟大最炙热最勇敢也最感人的情感，譬如周文雍和陈铁军烈士刑场上的婚礼，就惊天地泣鬼神。但这毕竟是凤毛麟角。爱情如旋风，不要忘记其特征是来得快也走得疾，既有“一见钟情”的狂热，也有“一见钟情”的悲凉。绝大多数人的热恋，随着结婚大典的隆重举行而终结。锅碗瓢盆的连续撞击和婴儿尿布的不断熏陶，将原有的那点浪漫彻底击落到冰冷的现实，再加之爱好不同、性格各异、互不相让、旁人“戳眼”，冲突会频频发生，于是第三者趁机插足，爱情神话破灭屡见不鲜。据有关方面统计，新婚五年之内离婚率最高，这就是有力的证明。

所以，我认为爱情就是个贪吃的坏孩子，欲望强消化好毛病又多。它嘴大肚大脾气大，眼睛一瞪横天下。你必须积极热情认真呵护并约束自己，必须竭尽全力小心翼翼地让其满意，也就是与时俱进时更新，爱情这朵花才不会枯萎凋零，才能越开越艳。